机 电 产 品 采 购
国 际 竞 争 性 招 标 文 件

（第 二 册）

项目名称：三代测序仪

招标编号：0613-264023122573/0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政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下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国际竞争性公开招标，招标编号：0613-264023122573/01，我们竭诚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条件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现招标人资金已到位，具备了招标条件。

2. 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三代测序仪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张衡路 1500 号

招标产品清单：（投标人须以包件为单位，对该包件中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投标）

包件	政采编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1	0026-W00036492	26ZX-SJ-14	三代测序仪	1套	200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或 75 美元，中国境内邮购另加邮资 60 元人民币，中国境外邮购另加邮资 60 美元，售后不退。（建议汇款购买。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汇款凭证、汇款人名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 yyh@shbid.com。汇款时附言中注明：“264023122573/01 标书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可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及“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发布。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填写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至“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张衡路 1500 号

联系人：曹玉兰、陈洁

电话：021-50798187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应誉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电子邮件：yyh@shbid.com

8.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账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SWIFT CODE: PCBCCNBJSHX

行号：105290036005

9. 免责声明

本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为：“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及“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章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或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张衡路 1500 号 联系人：曹玉兰、陈洁 电话：021-50798187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应誉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电子邮件：yyh@shbid.com
1.3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北京时间）之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yyh@shbid.com。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 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将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5%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

	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缺漏项在投标总价5%以内（含5%）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2） 报价方式：DDP使用科室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费、现场培训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报价方式：DDP使用科室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费、现场培训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 4）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 报价方式：CIP使用科室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货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费、现场培训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 3）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4） 本项目结算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招标人的进口代理商的服务费）的**封顶价为200万元人民币**。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若因汇率波动或额外税费造成的合同实际结算价超出本项目封顶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就此单独作出承诺。
12.1	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人民币
12.2	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免税人民币、美元或其它国际流通货币，如果境外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已开通跨境人民币业务交易，并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账号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4）； 2）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

	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由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英文的Product Data Sheet）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人民币 21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账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SWIFT CODE: PCBCCNBJSHX 行号：105290036005 如果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的形式，在办理电汇业务时，在“附言”或“备注”栏写明“264023122573/01 保证金”字样。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中国境内投标人可以采用下述形式中的任何一种：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7”） 2）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支票、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的方式提交。鼓励投标人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7”）

	3.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5.6 *15.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予以退还。 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招标机构将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4） 计息利率：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5） 划付方式：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不再进入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7.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一**份整套投标文件扫描件**的电子介质（光盘或U盘）（**另外提供：①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函、制造商资格声明的单独扫描件；②技术规格偏离表须是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格式**）。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2	内外层信封应标明： 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 项目名称：三代测序仪 招标编号：0613-264023122573/01 “在(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6	投标文件采用热熔胶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开标大厅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 24 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议，并将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 26 条进行价格评议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任一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5%的或缺漏项在投标总价5%以内（含5%）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 14）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本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价格评议：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任一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任一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偏离达到3项（即偏离项数≥3项）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6） 缺漏项加价和偏离加价累计超出投标总价的 10%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美元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26.	价格评议
26.1	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26.2～26.4条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CIP价＋关境内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投标文件中一般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1	评标价中加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加价：每延期一周，评标价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但延迟交货不得超过 4 周（含 4 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交货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适用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如漏报，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3）如投标货物不需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或者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在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报价的最高价计入评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1）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配有专业维修技术人员； 2）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费用，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否则评标价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1% 3）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保证能常年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天内服务和备品备件到现场。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不适用。

26.4.8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不适用。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投标资料表第 26.2～26.4 条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本项目将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人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1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下浮 20%。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2%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8%收取；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5000 元，则按保底价格 5000 元收取。 2）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
	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卖方名称：（中标人） 使用科室（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运行、使用的现场
7.1	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
11	目的港：上海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 （1），（2），（3），（4），（5）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1	有关备品备件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要求提供的备件： 1）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零部件

	和备品备件，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18.2	质量保证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18.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并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4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80%合同款项； （2）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4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20%合同款项。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4)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2.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或买卖双方均接受的地点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合同卖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买方。 本合同买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卖方。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一	**系统配置：**	/	/
	三代基因测序仪主机 1 套、原装服务器及测序软件 1 套、启动试剂盒 1 套、测序芯片（60G 通量）及配套试剂 10 套、CLC 数据分析及拼接软件模块 1 套（含 10 年使用授权）、便携式智能生物冷链箱 1 套		
二	**具体技术要求：**	/	/
1	测序仪主机：	/	/
1.1	可满足在实验室、野外、现场及移动车等环境的检测要求，设备运输移动后无需校准。		
1.2	可实现 RNA 和 DNA 直接测序。支持甲基化表观组和全长转录组。		
1.3	文库构建过程无需 PCR 扩增模板即可完成建库和上机前准备。		
*1.4	具备多种文库制备路线，常规文库制备时间≤2 小时，快速流程≤10min。		
1.5	可提供多种标签序列试剂盒满足不同的混样测序方案（barcode≥96）。		
*1.6	测序起始量：DNA 样本最低起始量 pg 级仍可产出 Gb 级数据量。		
*1.7	可同时运行≥2 张独立的芯片，每张芯片单独控制，在一张芯片运行时可增加测序芯片，无干扰。		
*1.8	总通量≥800Gb，适配芯片单张理论最大通量≥400Gb。单张芯片纳米孔数≥15000 个。		
*1.9	获取序列时间：启动测序后，无需孵育，待仪器升温至最佳测序温度后（≤5min），即可获取核酸序列数据。		
*1.10	控制软件可以实时展示待测序、测序中、堵孔、疏通、待恢复、双孔、不可用等 7 种以上状态。		
1.11	测序读长：最长读长超过 1Mb，具体读长长度取决于提取的 DNA 或 RNA 片段的长度和质量。		
1.12	测序速度不低于 400bp/s。		
1.13	最长测序时间>144hrs。中途可中止测序或自主选择开启/关闭选定的纳米孔通道。		
1.14	测序原始准确度≥99%，一致性准确度（50x）不低于 99.99%。		
1.15	芯片可清洗反复使用 5 次以上，单次测序无需对样品进行批量处理。		

1.16	测序反应结果不受样本 GC/AT 含量影响，均匀覆盖整个样本基因组，可测定极端高 GC(如 CGG 重复序列)或高 AT 含量区域。		
1.17	直接存储原始数据。系统预先安装原始电信号碱基读取、数据质量控制、标签序列拆分、序列比对、碱基修饰等测序数据分析工具。		
1.18	服务器配置不低于以下参数：Intel Ultra 9 285K 或以上 CPU；128G 内存；1TB SSD+16TB 机械硬盘；NVIDIA GeForce RTX 4090*2 或以上 GPU。		
1.19	测序可完全本地化，无需联网。		
2	服务器及数据分析系统：	/	/
2.1	支持 Windows，mac OS，Linux 操作系统。		
*2.2	同时支持 Sanger 测序数据、NGS 数据和三代测序数据。		
2.3	提供 DNA-seq，RNA-seq，Chip-seq 等测序数据的生物信息学分析工具，包含重测序数据分析、变异分析、de novo 拼接、转录组数据分析、宏基因组和病原体分析、经典序列分析。		
2.4	提供多种类型数据下载功能，包括人类参考序列和注释信息，NCBI 微生物数据库，宏基因组数据库，16s 扩增子数据库，耐药性数据库，MLST 数据库，GO 和 Pathway 功能数据库亦支持导入其他类型数据库；		
2.5	具备单细胞转录组数据分析的完整流程，包括原始数据质控、Barcode 和 UMI 处理、矫正和批次效应处理、细胞分群、细胞类型鉴定、单细胞 BCR/TCR-seq 数据分析、单细胞 ATAC-seq 数据分析等。		
*2.6	支持体细胞和胚系变异加速分析，在推荐配置下，人的 WGS（30X）数据能够分别在 40 分钟内完成变异分析；		
*2.7	可自主构建分析流程。		
2.8	软件更新：软件及插件每季度进行更新。		
2.9	提供详细的分析日志，对分析结果进行溯源和报错分析。		
2.10	数据导出：支持多种格式的数据导出，包括 fasta、sam、vcf、bed、genbank、newick、nexus、csv 表格、txt 表格、excel 表格、pdf 文件、jpg 图片、png 图片、eps 图片等。		
3	冷链箱	/	/
3.1	制冷单元采用斯特林自由活塞式充氦制冷机		
3.2	控温范围-86℃~10℃，控温区间内任意温度可调，导冷单元采用热虹吸管技术。		

3.3	箱体温差≤±1℃		
3.4	可在-20℃~40℃环境使用		
3.5	采用 36Ah 锂电池组		
3.6	具备指纹/NFC 双重解锁		
3.7	具备物联网模块，可进行实时温度、位置信息监控		
*3.8	在稳定至-80℃条件下，单组电池组续航时间＞10 小时		
三	**其他服务要求**	/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技术培训：提供现场培训，不限名额		
4	投标人需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5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6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 2 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近 3 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2：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备注 3：供应商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近三年，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承诺函

（如适用，请提供。格式可以自拟）

致：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三代测序仪

招标编号：0613-264023122573/01

本项目结算价的封顶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汇率风险由我方承担，若因汇率波动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被加征关税造成的合同实际结算价超出本项目封顶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我方承担。

备注：结算价为人民币价，包含货款、关税、增值税、银行费、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也包含招标人的进口代理商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